

三信商業銀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修正內容公告

編號:企網 1120801 版(自 112 年 08 月 01 日起適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p>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編號:企網 <u>1120801</u> 版)</p>	<p>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編號:企網 <u>1101201</u> 版)</p>
<p>第十六條 電子憑證(金融 XML 憑證)及憑證載具</p> <p>甲方為使用數位簽章與乙方進行企業網路銀行交易，同意下列約定事項：</p> <p>一、憑證申請：甲方同意申請乙方指定之憑證核發機構(目前為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所核發之金融 XML 憑證，依照乙方規定收費標準及指定方式繳納相關費用，並同意遵守憑證機構之相關作業規範。</p> <p>二、憑證使用範圍：甲方可使用數位簽章運算機制，於乙方企業網路銀行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內進行各類交易之申請、新增及變更。若憑證使用範圍及與憑證有關作業規定事項變更時，乙方得逕於網站公告。</p> <p>三、憑證下載與使用：甲方同意依乙方提供之憑證元件、憑證載具及載具密碼，連線至乙方企業網路銀行申請憑證下載，始得進行各項交易，並遵守相關憑證使用規範。</p> <p>四、憑證效期：憑證有效期間，依乙方與憑證機構所議期限為準，至少為一年。甲方於憑證使用有效期限內，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憑證費用。</p> <p><u>五、憑證下載效期：甲方於申請日起算一年內需連線至乙方企業網路銀行申請憑證下載，若逾越期限未下載，甲方應向乙方辦理重新申請憑證，並同意相關費用依乙方公告收費標準收取，且不得要求乙方退還逾期未申請之憑證費用。</u></p> <p><u>六、憑證展期：甲方於憑證到期日前三十天內同意自行連結至企業網路銀行進行憑證展期更新，展期後憑證之有效期限至原憑證到期日起算，憑證展期費用於更新時，由甲方指定之帳戶扣繳相關費用。若逾越期限或憑證更新不成功，甲方需至乙方重新申請。</u></p> <p><u>七、憑證暫時停用(暫禁)及解除暫時停用(解禁)：如因甲方需要向乙方申請憑證暫時停用時，應依乙方規定辦理憑證暫禁；甲方於辦妥憑證暫禁前所為之交易，仍視為甲方所為之有效指示，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憑證暫禁後如需恢復使用，甲方應親至乙方申請憑證解禁手續。</u></p> <p><u>八、憑證註銷：如甲方申請註銷憑證，應依乙方規定辦理憑證註銷，該憑證於乙方受理憑證註銷並完成登錄後，即停止該憑證於本服務系統之使用權限。甲方於辦妥憑證註銷前所完成之交易指示，仍視為甲方所為之有效指示，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已註銷之憑證，則不得回復其效力，如需再使用，甲方應向乙方辦理重新申請憑證，並同意相關費用依乙方公告收費標準收取。</u></p> <p><u>九、憑證之使用及保管：甲方必須妥善保管憑證載具、安控軟體、憑證及密碼，如發現憑證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為第三者竊用之疑慮時，應立即向乙方申請憑證暫禁或憑證註銷，在甲方尚未依上述方</u></p>	<p>第十六條 電子憑證(金融 XML 憑證)及憑證載具</p> <p>甲方為使用數位簽章與乙方進行企業網路銀行交易，同意下列約定事項：</p> <p>一、憑證申請：甲方同意申請乙方指定之憑證核發機構(目前為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所核發之金融 XML 憑證，依照乙方規定收費標準及指定方式繳納相關費用，並同意遵守憑證機構之相關作業規範。</p> <p>二、憑證使用範圍：甲方可使用數位簽章運算機制，於乙方企業網路銀行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內進行各類交易之申請、新增及變更。若憑證使用範圍及與憑證有關作業規定事項變更時，乙方得逕於網站公告。</p> <p>三、憑證下載與使用：甲方同意依乙方提供之憑證元件、憑證載具及載具密碼，連線至乙方企業網路銀行申請憑證下載，始得進行各項交易，並遵守相關憑證使用規範。</p> <p>四、憑證效期：憑證有效期間，依乙方與憑證機構所議期限為準，至少為一年。甲方於憑證使用有效期限內，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憑證費用。</p> <p><u>五、憑證展期：甲方於憑證到期日前三十天內同意自行連結至企業網路銀行進行憑證展期更新，展期後憑證之有效期限至原憑證到期日起算，憑證展期費用於更新時，由甲方指定之帳戶扣繳相關費用。若逾越期限或憑證更新不成功，甲方需至乙方重新申請。</u></p> <p><u>六、憑證暫時停用(暫禁)及解除暫時停用(解禁)：如因甲方需要向乙方申請憑證暫時停用時，應依乙方規定辦理憑證暫禁；甲方於辦妥憑證暫禁前所為之交易，仍視為甲方所為之有效指示，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憑證暫禁後如需恢復使用，甲方應親至乙方申請憑證解禁手續。</u></p> <p><u>七、憑證註銷：如甲方申請註銷憑證，應依乙方規定辦理憑證註銷，該憑證於乙方受理憑證註銷並完成登錄後，即停止該憑證於本服務系統之使用權限。甲方於辦妥憑證註銷前所完成之交易指示，仍視為甲方所為之有效指示，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已註銷之憑證，則不得回復其效力，如需再使用，甲方應向乙方辦理重新申請憑證，並同意相關費用依乙方公告收費標準收取。</u></p> <p><u>八、憑證之使用及保管：甲方必須妥善保管憑證載具、安控軟體、憑證及密碼，如發現憑證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為第三者竊用之疑慮時，應立即向乙方申請憑證暫禁或憑證註銷，在甲方尚未依上述方式辦妥手續前遭冒用所生之損害，甲方應自行負責。</u></p> <p><u>九、憑證載具服務：甲方須依乙方公告繳納憑證載具費用，並妥善保管憑證載具及載具密碼，且在乙方規定範圍內使用；若憑證載具遺失、遭他人竊取、忘記密碼或連續錯誤達四次時，甲方應持相關身分證明文</u></p>

式辦妥手續前遭冒用所生之損害，甲方應自行負責。

十、憑證載具服務：甲方須依乙方公告繳納憑證載具費用，並妥善保管憑證載具及載具密碼，且在乙方規定範圍內使用；若憑證載具遺失、遭他人竊取、忘記密碼或連續錯誤達四次時，甲方應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乙方重新申請或申請載具密碼重設後，始得使用本系統之服務，相關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其因憑證載具毀損、遺失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時亦同。

十一、乙方憑證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

十二、憑證、載具收費標準及乙方相關作業規定有變動時，乙方得逕行於乙方網站公告。

件及原留印鑑至乙方重新申請或申請載具密碼重設後，始得使用本系統之服務，相關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其因憑證載具毀損、遺失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時亦同。

十、乙方憑證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

十一、憑證、載具收費標準及乙方相關作業規定有變動時，乙方得逕行於乙方網站公告。

本行將修訂【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如您不同意上開異動內容，得至本行終止本契約，如您未表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您同意上開約款修改。